

大葉大學菸害防制辦法

95年11月02日 法規委員會會議審查修正
95年11月15日 行政會議審查通過
97年11月26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31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6月01日 1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加強校園內菸害防制，維護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菸害防制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進入校園內洽公、交誼之校外人士。

第三條 本校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全面禁菸。

第四條 本校校園內之商店，均不得販賣菸品。

第五條 菸害防制由學務處負責全校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及定期宣導，並由本校相關單位協助執行，各單位工作分配如下：

- 一、教務處：將「菸害防制」納入相關之課程及研討之議題。
- 二、總務處：整合全校各處所及區域之管理單位，統一設置明顯之禁菸標示，並負責對廠商宣導本校之菸害防制規定。
- 三、人事室：負責教職員工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
- 四、推廣教育處：負責該處之菸害防制工作及教育宣導。
- 五、各系、所：配合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協助違規吸菸學生輔導與管制。
- 六、學生自治團體：配合宣導吸菸有害健康之理念，並由春暉社團組成「宣導服務隊」，不定期進行菸害防制宣導工作。菸害巡查取締由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軍訓室定期安排人員於校園內查察違規人員。

第六條 本校學生在校內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依本校「防制學生違規吸菸輔導與管制措施」辦理，其他人員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學務處應於每學期學務會議檢討禁菸工作之執行成效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